

江苏省计算机学会

苏计学会【2025】第 27 号

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“优才计划”创新培养基地的通知

各设区教育局、中小学校及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国家《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》精神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4〕32号）要求，推动人工智能教育在青少年群体中的普及与创新人才培养，根据《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“优才计划”创新培养基地认定标准》，学会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“优才计划”创新培养基地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按照《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“优才计划”创新培养基地认定标准》（附件 1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关于申报的材料要求。申报单位填写《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“优才计划”创新培养基地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申报材料由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组成，申报表是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“优才计划”创新培养基地认定主要依据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。佐证材料需提供申报书中涉及的实质性证明材料。

3. 有意申报的单位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点击链接在线申报：



<https://table.nju.edu.cn/dtable/forms/86e1d3bd-f704-4e89-9804-ffe9340afb4d/>

4. 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纸质版与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须完全一致，形式审查及评审工作均以系统内按时提交的电子版为准。申报表要求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纸质申报材料要求装订成册，一式 3 份，邮寄到学会秘书处。邮寄地址：南京市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逸夫楼 A 区 306 室，石克，18114472513。

5. 提名截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8 日。

6. 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。

三、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“优才计划”创新培养基地申报审核与命名

江苏省计算机学会将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拟认定名单，通过向社会公示以及适时开展实地抽查等环节，向符合认定的单位授予“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“优才计划”创新培养基地”。此次认定基地有效期限为 2025—2027 年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季老师 13958768496 吕老师 19951955608 电子邮箱：jscss@nju.edu.cn

附件 1：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“优才计划”创新培养基地认定标准

附件 2：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“优才计划”创新培养基地申报表

